

与法同行

陈保明 著



福建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电视台《与法同行》编辑部

编

YUFA TONGXING

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法理与情理的冲撞

形形色色的案例

新闻背后的新闻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与法同行

陈保明书



福建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电视台《与法同行》编辑部

编



YUFA TONGXING

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法理与情理的冲撞

形形色色的案例

新闻背后的新闻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与法同行/福建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电视台《与法同行》编辑部编—福州: 福建
教育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334-5112-7

I. 与… II. ①福…②福… III. 法律—中国—
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5841 号

与法同行

福建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电视台《与法同行》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印 刷 闽侯青圃印刷厂

(地址: 闽侯青口镇 邮编: 350119)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57 千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5112-7

定 价 19.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与法同行》普法书籍编委会成员

顾 问：陈保明

主 任：陈义兴

副主任：薛育卿 叶雄彪 杨乐亮 朱乘舟 张 卫

成 员：陈传棋 曹文琦 叶知年 吴国泰

陈 勇 朱志雄 刘国田 林 达

肖苏健 姜建闽

《与法同行》普法书籍主编、副主编、策划

主 编：陈传棋

执行主编：叶知年

副 主 编：朱志雄 刘国田 陆志成

策 划：王晓丹 姜建闽

“法”的魅力（代序）

叶雄彪

电视栏目《与法同行》走过了8年的历程，日益受到民众的关注，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社会开放度的提升、民众法治意识的觉醒，有着直接的联系。从电视专业角度去审视，也足以证明近些年我国电视法制类节目的改革和创新，已经得到了广大观众的认同和赞许。

法制类节目的关键要得其“法”，这“法”有两层含义：一是法理之“法”，即将现代法制理念贯穿于节目的内容和风格中，得法理的要义；二是方法之“法”，即找到正确的方法和途径，从斑驳的社会法制表象下挖掘出深刻的本质，以烛照人性，启迪人心。而得“法”的窍门，乃是“有心”。当然，无论是法理之“法”还是方法之“法”，都是一个逐步摸索逐步完善的过程。正如黑格尔所说：“用什么样的头脑研究现实，这对于经验具有巨大的意义。伟大的头脑做出伟大的经验，在五光十色的现象中看出有意义的东西。”

《与法同行》栏目就是这样一个记录法制建设进程、承载社会群体宣传教育责任的传媒栏目。作为我省为数不多的一档定位十分明确的电视法制类栏目，8年来兢兢业业地摸索与实践，使其逐渐确立起相对成熟的表现模式和叙事策略，也培养了一批忠实的观众。随着观众的法制观念和电视欣赏水平的提高，《与法同行》栏目也在不断发现自我的不足，总结经验，走向成熟。

正因心里装着沉甸甸的爱与责任，《与法同行》才能够走进老百姓的家庭，才能在记录各种棘手案例时有情有理，得体得“法”，才会倾情为广大电视观众奉献上这册《与法同行》普法丛书。全书汇编26个案例故事与法律点评，以及9篇采访手记。

书中26个案例是从《与法同行》栏目播出的2500多期节目中精心挑选出来的，这些案例具有典型的教育意义。众所周知，法制节目专业性较强，自身的内容决定了它的风格容易严肃、枯燥，为了避免说理的呆板和乏味，在短时

间内使观众在众多选择面前锁定法制栏目，就应该充分利用电视镜头语言的优势，用画面的美观和音乐的和谐来弥补内容上的平淡无味。那么，本书作者除了以朴实的笔触书写前车之鉴告诫世人，还将延续电视艺术的创作特点，做到每个案例图文并茂，通俗生动地进行普法教育。同时，本书还邀请著名法律专家、司法界权威人士结合我国现行法律对每个案例进行点评，以满足广大读者对法律知识的需求。

曾有业界人士在观看《与法同行》节目后这么说过：“要在短短的时间内表现案情的来龙去脉、真相，感觉它就是个迷你侦探剧：先抛出一件离奇案，之后层层剥离，推进，摄影镜头就像是“神探”，观众跟随它，走街串巷，明察暗访，逐渐理出头绪来。……”

当然，《与法同行》归属于社教类栏目，它不是剧，它是真实的纪录，出场人物是一个个真实平淡的生命，片子里对案发现场的取景采点，画外音不动声色的讲述，都是在表现一个真实的故事。镜头摄入的犯罪嫌疑人、受害人、警察、证人、律师等等均来自原生态无艺术加工过的人物，编导只在强化电视特质的表现力方面做了些技术处理，比如运用了特写、淡入淡出、跟踪拍摄、密拍、字幕、三维特效等等，这样的“拍案惊奇”自然能抢夺观众眼球。那么，究竟栏目的记者、编导是如何让每一个拍案惊奇的节目，让人看时投入其中，观后受益匪浅的呢？9位优秀的记者将在书中抒写心情，吐露心声，交流心得。他们或者是解密鲜为人知的幕后故事，或者是回顾采访的艰辛旅程，再或是摄像纪录时的感动。

一个栏目的成长离不开一个团队的齐心协力，一本书的诞生少不了一群人的共同努力。《与法同行》普法丛书的问世，正是节目产生之外的又一功劳结晶，希望您能感受到！

2008年10月30日

(作者系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新闻综合频道总监)

目 录

民案关注

是谁动了欠条·····	陈 勇 (1)
同命能否同价·····	朱志雄 (7)
救助基金,敢问路在何方·····	叶青卿 (12)
夫妻共讨“性福”权·····	罗灿模 郑志强 (17)
QQ 庭审·····	邱涌滨 (21)
被卖掉的隐私·····	朱志雄 金清霄 (24)
连环车祸发生之后·····	邱涌滨 (29)
从万元悬赏到万元赔偿·····	王晓丹 (33)
偷批保姆日记之后·····	王晓丹 (37)
一张特殊的借条·····	林信心 (42)
被“吃”掉的证据·····	施约限 (46)
试车之后·····	叶青卿 (51)
见死不救成被告·····	徐方娇 (57)
哭声惹的祸·····	罗灿模 (62)

刑案追踪

追踪“丢失的年龄”·····	施约限 (66)
一个孝顺儿媳的悲剧人生·····	王晓丹 (71)
“厦门第一血案”侦破记·····	马翠琳 曾东进 (76)
谁偷了我的虚拟财产·····	徐国栋 马翠琳 (83)
冲动的代价·····	曾东进 马翠琳 (89)

古屋贼影	施约限 (94)
股神	傅秋萍 (98)
网络情缘	施约限 (104)
刺激过后的忏悔	林信心 (110)
“小偷”被砸死之后	欧 炜 (114)
摧花女孩	徐方娇 (118)
过火的玩笑	叶青卿 (123)

记者手记

《是谁动了欠条》采访札记	陈 勇 (127)
但愿记者——不再是“无冕之王”	朱志雄 (130)
爱的呼唤	叶青卿 (133)
《一张特殊的借条》引发的思考	林信心 (135)
从拍摄《见死不救成被告》想起	徐方娇 (137)
一隅快乐，一隅情	王晓丹 (139)
感动	罗灿模 (141)
体验亲情	徐国栋 (143)
《被卖掉的隐私》采访幕后	金清霄 (145)

后记

普法宣传无止境	陈传棋 (147)
---------------	-----------

民案关注

是谁动了欠条

陈 勇

25万巨额欠条引出一场官司，两张欠条法庭上难辨真假。这是一个关于“欠条”的故事，两个关键人物叶青江和陈育红，围绕着两张真假难辨的欠条和一次离奇的相遇对簿公堂。这起蹊跷的欠条官司在当地引起了不少人的争议。人们对于当事双方陈育红和叶青江的说法，既有赞同的，也有表示怀疑的。由于没有旁证的支持，陈、叶两人之间的质疑也仅仅只是一种常理上的推测，给这起案件的审理增加了难度。孰是孰非？最终人民法院如何拨开迷雾公正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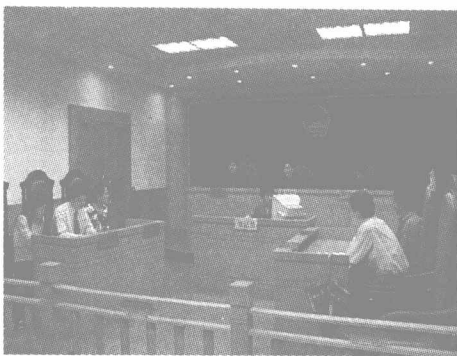
真假欠条的官司

2004年9月15日下午，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禾山法庭审理了一起债务纠纷案件，原告名叫陈育红，她诉讼的起因是被告人叶青江欠自己一笔25万元的债务尚未偿还。出人意料的是，在法庭上，陈育红和叶青江竟然各自出示了一张欠条，这两张欠条内容相同，笔迹一致，让人难以置信。为什么会出现两张欠条呢？这起债务纠纷又是如何产生的呢？

事情还得从2001年说起。近几年来，随着城区不断扩容，鹭岛周边的地价纷纷上涨。家住厦门市湖里区后坑村的村民叶青江，也想在征地拆迁补偿上赚钱，于是找了自己的好友陈育辉。陈育辉是本案原告陈育红的哥哥，当时他

对这个项目也很感兴趣。

叶青江回忆说，投资盖楼需要一两百万元的资金，当时曾提议由陈育辉加盖三楼、四楼，出租的租金算他的，等本钱赚回来后再分利润。后来，由于陈育辉的资金不够，他就和另外两个人合股运作该项目。在厂房盖起来之后没多久，位于后坑村附近的这块地果然纳入了厦门市政府拆迁征用计划之中。而就在2001年8月9日，陈育辉在一次车祸中意外死亡了。



法庭现场

时隔不久，陈育辉的三舅黄移在打电话给叶青江，说当初厂房拆迁时，如果陈育辉有加层，现在应分得一份拆迁款。原来，陈育辉生前曾经与三舅黄移在提起过自己要与叶青江合作盖厂房之事，所以处理好陈育辉的丧事后，他立即找叶青江询问此事。

当时叶青江表示：“自己现在没有钱，等厂房的拆迁补偿款到位后一次性还清。”有了叶青江的承诺，于是黄移在就要求他写一张欠条，承认欠款25万元。记者注意到，陈育辉死亡的时间是2001年8月9日，而欠条的落款时间是2001年8月21日。也就是说，欠条是在陈育辉死亡之后，由黄移在代其与叶青江签订的。

陈育辉生前未婚，按照法律的规定，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他的遗产由父母及兄妹继承。由于陈育辉生前从事的经济活动很多，他的意外死亡，给家里留下了许多理不清的债权和债务。家人商量后决定，由妹妹陈育红全权处理陈育辉留下的遗产。叶青江写下的欠条，债权人此时成了陈育红。

2003年6月初，叶青江打电话给黄移在说：“拆迁完了，赔偿款也拿到手了，把欠条拿过来，用10万元了断此事。”当时黄移在也同意了。对此，黄移在提出了不同的说法。他说叶青江打电话给他，说先看看欠条原件，再和自己的几个股东商量怎么还欠款。在黄移在的联系下，叶青江和陈育红见了面。叶青江说，当时双方就还款10万元一事达成一致，随后他拿回了欠条。

然而，2004年9月15日，陈育红一纸诉状将叶青江告上了法庭，要求他

返还 25 万元的欠款。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禾山法庭受理了这起债务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就是否已经还款展开激烈的辩论。在庭审举证的过程中，陈育红向法庭提交了一份重要的证据，一张落款署名是叶青江的欠条，这让叶青江大吃一惊。随后，他也向法庭提交了另外一张欠条。令法官感到不解的是由陈育红与叶青江出示的两张欠条，不但内容相同，就连笔迹也一模一样。那么，到底哪张欠条是真，哪张欠条是假的呢？

扑朔迷离的见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两张欠条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认定叶青江提供的欠条是套摹的假欠条。难道是叶青江伪造了这张假欠条？对此，他坚决否认，并再次向法庭提出对假欠条的笔迹进行鉴定。第二次庭审前，法庭对假欠条的来历展开调查，此时陈育红主动向法官承认，假欠条是她套摹的。那么，陈育红为何要套摹真欠条？这张套摹后的欠条又为何会落到叶青江的手中呢？

陈育红告诉记者，2003 年 6 月初，她与叶青江见面前相互间并不认识，两个人是在舅舅黄移在的联系下约定见面的。当时，陈育红拿了欠条的复印件到两人约定的地点厦门 SM 广场戴尔公司门口见面。见面后叶青江说，拿欠条复印件不行，他们几个股东要看欠条原件，然后再分摊这笔钱。因为原件在陈育红的父母手中，于是双方约定两天后再见面。



真假欠条和三个当事人

陈育红回到家中后，将自己与叶青江见面的情况告诉舅舅黄移在，黄移在听后对陈育红说：“如果叶青江只是要看欠条原件没有立即还钱，那可得小心点。因为把欠条原件给了叶青江，今后向他要钱就没有凭证了。”舅舅的忠告提醒了陈育红，经过一番考虑后，她照着欠条原件套摹了一张假欠条。对于自己的这种做法，陈育红说是为了防备叶青江而有意留的一手。

回忆与叶青江的第二次见面陈育红说：“三天后，我带上自己套摹的那张

假欠条再次给叶青江打电话。见面后，她把套摹的欠条给了叶青江，叶没有表示异议，答应在下星期三土地赔偿款到位后就归还这笔债务。然而到了约定的时间，叶青江并没有还款，而当她给叶青江挂电话时，却再也联系不上他了。”那么，事情的经过真的就像陈育红说的那样吗？对此，叶青江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说法。他坚持说自己是在还了10万元后，陈育红才归还了这张欠条。只不过，自己当时没有发现那是一张假欠条。

2004年9月，陈育红一纸诉状把叶青江告上了法庭。然而，由于此次见面只有当事双方在场，没有第三方在场，使得此事充满了疑问：究竟是还了钱才拿走欠条，还是单纯的只是看看欠条。对此，双方各有各的说法。陈育红说：“这之前我与叶青江并不认识，两个陌生人见面后怎么可能把25万的欠款说到10万，并当场把钱给自己，而自己也把欠条归还他？”而叶青江则提出：“如果按照陈育红的说法我要拿欠条原件给自己的股东看，既然欠条是我自己写的，再写一张不就得了，何必要多此一举找她拿？另外，我的股东并不知道我写欠条给陈育辉之事，再说他们也不可能出钱帮我还债，看什么欠条？”面对他俩的说法，人民法院又该如何判决呢？

考量智慧的判决

我们首先假设，如果人民法院判决陈育红胜诉，被告叶青江就必须归还25万元的欠款。而他对于2003年6月初两人见面之后以10万元的代价，拿回25万元欠条的说法，显然是在撒谎。可是，这种可能性有多大呢？

在法庭上，叶青江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判断欠条的真伪，尽管拿回来的是假欠条，但毕竟是从陈育红手中获得的，这就足以证明还款事实的存在。通常，大多数人在债务了结后拿回欠条会选择将其撕毁，而陈育红的质疑也正是基于人们的这种习惯。然而，如果撕毁的仅仅是一张假欠条，日后再用真欠条向自己要债，手中没有了凭据岂不就是吃哑巴亏吗？如果是利用了这种日常习惯，陈育红套摹欠条的动机，在叶青江看来就是一种别有用心行为。

第二种假设，如果说人民法院判决叶青江胜诉，那么可以认为，原告陈育红故意套摹了一张假欠条，在收取了叶青江10万元后，又拿出原来的真欠条欺诈叶青江。那么，是否存在这种可能性呢？在随后两次的庭审中，陈育红对

自己套摹欠条的主观动机作了强调和解释。按照人们的日常思维，如果对方只是看一看而没有还钱，又有多少人敢冒险把手中的欠条原件还给债务人呢？所谓的习惯行为，让这起案件更加扑朔迷离，但假设终究只是一种猜想，法庭将如何判决呢？

2005年8月30日，禾山法庭第三次开庭。经过4个月的调查取证后，2005年12月30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最终作出了判决。在民事判决书中，合议庭对这起债务纠纷事实的认定，依据了原告陈育红提供的真实欠条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检验鉴定书》，以及被告叶青江提供的临摹欠条和《鉴定申请书》等材料，同时有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为证。



记者采访法官

受诉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叶青江出具给陈育辉的欠条合法有效，而他的抗辩因其所持有的“欠条”套摹件的证明力明显低于原告陈育红持有的欠条原件，以及其关于已还清欠款的多次陈述不一致而不能成立。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叶青江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育红支付欠款25万元及利息！

陈育红赢了这场打了一年多的官司，而她最终能够胜出得益于她手中持有的欠条原件。那么，受诉人民法院作出这样的认定又是如何考虑的呢？审理这起案件的苏天胜法官告诉记者：“原告陈育红所提供的欠条确实是被告叶青江签署的，也就是说对于原告的这种诉讼请求和诉讼主张是有证据来支持的。那么被告要反驳说已经把钱还了，对这种主张也要有证据来支持。但是被告向法庭提供的证据，并没有原告方的收条，收到这笔钱的一些凭证，或者是其他一些可以反驳原告方的证据，只提供了一个临摹件，而这个临摹件又是原告方临摹的。被告的证据因为是临摹的，而且又没有其他相关的证据形成证据链来证明他已经还钱给原告方，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而原告方的主张有直接证据，有被告亲手签名的欠条原件作为证据，所以原告方举证完成了，而被告方因举证不能而败诉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证据材料为复制件，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对方当事人又不予承认的，在诉讼中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也就是说：被告叶青江所持有的欠条是套摹的“假欠条”，而他又无法提供其他材料加以证实这张欠条的真实性，对方当事人陈育红当然不予承认，因此，被告叶青江所持有的欠条就不能作为该诉讼官司认定事实的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正是基于这样的法律依据作出了判决，真假欠条官司终于画上了句号！

尽管这起欠条官司案疑点重重，过程复杂，但人民法院最终还是作出了公正的判决。此前，虽说当事双方的说法看似合情合理，但合法才是关键。这起官司除了带给我们对事件真假、孰是孰非的判断，更多的是给人们一种警示。在日常生活中，虽说经济交往不可避免，但经济纠纷却是可以防范的，关键就在于要有依法处事的意识，要懂得行使有效的法律手段来保证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

（本文作者系福建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记者）

同命能否同价

朱志雄

8年前，小邝从农村来到城市，经过一番打拼，成为美容店的技师。在一次外出旅游时，她不幸遭遇车祸，因为是农村户口，她遭到与城里人不同的“待遇”。小邝不认这个理，针对“同命能否同价”之说，她与旅行社打起了官司。那么，她能如愿吗？法庭又将如何判决？

不同赔偿

小邝是专业美容店的一名技师，每月的收入也比较稳定。8年前，她从农村老家来到福州市区打工。在这8年的时间里，她已经完全融入了城市的生活，而她身边的人，也没有把她当作外来人看待。然而，一场意外却使她的身份遭遇了尴尬。

2005年4月16日是周末，为了放松自己，小邝参加了由福州某旅行社组织的永泰天门山一日游活动。当天上午9:30，正当旅游客车往景区行驶时，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降临到了小邝以及车上其他游客身上：旅游车与一辆货车发生了剧烈碰撞。

事故发生后，伤者马上被送往永泰县医院抢救。这场事故，造成小邝腰椎骨粉碎性骨折。根据永泰县公安局的鉴定结果，小邝的伤势已构成九级伤残，是这次事故中受伤最严重者。可是，对于伤情最重的小邝，旅行社所能给予的赔偿却不到其他伤者的一半。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小邝觉得纳闷、不解，询问旅行社后，得到的答案是因为她是农村户口。

旅行社的做法，让小邝觉得很不公平。为什么同一车祸，赔偿标准却有城市和农村两种不同的标准呢？作为旅行社，他们协商赔偿的依据又是什么？

旅行社认为，自己提出的赔偿意见是有法律依据的。他们认为，他们是以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第 25 条规定为法律依据的，残疾赔偿金是按照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来计算的（视情况乘以一定年限）。而他们认为衡量是按农村标准还是按城市标准的最直接的依据，应该就是本人的户口。小邝属农村户籍，应当按照农村居民伤残赔偿标准来赔付。



事故现场

可是，小邝却无法接受这个规定，因为根据福建省 2005 年度统计的数字表明，城市和农村的人均收入分别是 11000 多元和 4000 多元。这样计算，单就残疾赔偿金这一项，就出现了近 3 万元的差距。面对这样悬殊的赔偿，小邝表示不能接受。况且，小邝觉得她的生活与城里人的生活没什么两样，比如说每月的收入，还有平时的消费等都一样。为什么她就不能按城市标准赔偿呢？

众说纷纭

对于赔偿标准问题，小邝和旅行社双方一直争执不下，始终未能达成共识。2005 年 9 月 15 日，小邝委托张圣林律师，将旅行社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 7 万多元。而小邝的这一告，也把一道法律难题摆在审理此案的法官面前。

就在法官为此难题反复斟酌的同时，此案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他们对此事议论纷纷。

有市民认为，“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律观念深入人心，无人不晓，但在赔偿标准上却要划分三六九等，人为造成不平等的事实，让人无法接受。”

也有人认为，“虽然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赔偿的标准不同，无形中造成了对农村人的歧视，但是也不能说旅行社有错，因为法律规定有两种赔偿标准。”

还有人则把矛头直指作为法律依据的司法解释本身，认为这个司法解释是不科学的。假设一个司机肇事了，同时撞了一个城里人和一个农村人，由于城里人能得到更高的赔偿额，那么司机肯定会先去救这个城里人，这必然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与此同时，密切关注此事的还有一个特殊的群体，那就是来福州打工的农民工。因为此案的处理，不仅关系到他们的法律地位，还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他们盼望着自己能够与身边的城里人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



小邝和代理律师在分析案情

针锋相对

受理此案的法院也觉得棘手，以往他们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一直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分为两个赔偿标准。关于如何划分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法院一般也是以户口为准。但是这么做，就会产生现在社会上反响强烈的同命不同价的问题，难以被公众所接受。尽管法官感到为难，但他们也无法回避这个案件。2005年10月18日，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在法庭上，小邝首先出示了一系列证据，表明自己从1998年就来到福州打工，平时有比较固定的职业，收入也很稳定，希望法院能支持自己，让旅行社以城镇标准赔偿自己。紧接着，在案件的争议焦点——残疾赔偿金计算标准问题上，双方的代理律师进行了激烈的争辩。

旅行社一方认为，“从严格执行法律的角度来讲，法律怎么规定，我们就应该怎么执行。只有这么做，才能确保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小邝的律师则认为，“小邝8年来一直在福州市工作和生活，如果说仍以农村居民为标准，计算她在人身损害时的赔偿金，就无法使她的损失得到赔偿，也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

对于公平的问题，旅行社一方的律师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小邝并